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【2024】13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（部分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米东区残联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（部分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3】258号），现下达2024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37万元，用于开展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0811-残疾人事业”科目。

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。在

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专款专用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



主题词：残疾人 补助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4年1月17日印发